



证券代码：300070

证券简称：碧水源

公告编号：2026-013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恒所”）；
2.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
3.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所因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任务繁重及整体工作安排等原因，预计无法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向公司提出辞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为确保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完成，拟聘请中天恒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本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4.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天恒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5 年 10 月 11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顺路 12 号 D 座 0449 号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

首席合伙人：赵志新

截至目前，该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46 人，注册会计师 25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 人。

该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32,893.77 万元；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 32,728.77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65 万元。

该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 家，本公司所在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天恒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截至 2025 年 12 月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2,000 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夏顺峰，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新三板公司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从业 14 年，负责迪生数字的年报审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 2：王微微，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加入中天恒所，会计师事务所从业 19 年，负责过上市公司（如：妙可蓝多、红太阳股份、中百集团）、新三板企业（如：南联环资）、内控审计、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武战伟，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2014 年开始在中天恒所执业，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业 23 年，



参与过新三板企业、上市公司、IPO 的财务审计、内控审计等业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天恒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 2025 年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1.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立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立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所因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任务繁重及整体工作安排等原因，预计无法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向公司提出辞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为确保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完成，公司根据整体审计工作及经营管理实际需要，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天恒所，并聘任其为公司 2025 年



度审计机构。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考虑整体审计工作及经营管理实际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3. 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所、中天恒所进行充分沟通，前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中天恒所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遵循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其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天恒所，并聘任其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3. 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四日